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

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 能够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⑧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

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王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